

#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

(2020年)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制定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规定如下:

## 一、招录工作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常年招收博士后进站申请,可随时报名。凡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的时间不超过3年;或者已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博士生,且在进站半年内可以获得国家认可的博士学位证书,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者均欢迎。

2. 申请者联系合作导师,由合作导师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参加面试,通过面试的申请人材料将提交至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3. 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招收的进站人员包括全职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两种类型,以全职博士后为主。全职博士后分为A类和B类两种岗位,A类岗位有名额限制。

## 二、在站管理

1. 博士后进站后需尽快与合作导师协商确定研究课题,在进站后三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

2.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最少不少于21个月,最多不超过3年。

3.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应在CSSCI期刊学术论文。其中,A类博士后须发表3篇C刊论文,并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B类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须发表2篇C刊论文。(发表的C刊论文本人必须为第一或唯一作者,且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或唯一单位;C刊包含集刊,不包含Cssci扩展版期刊;在华东师范大学认定的报纸发表的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可视同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但作为出站科研要求最多只认可1篇。)

4. 博士后进站一年后,流动站将组织进行中期考核,博士后人员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由考核专家组对博士后入站后的工作情况及阶段性成果经行审议,考核结果报学校博管办备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做退站处理。

5. 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不超过三年。原则上不接受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因承担重要科研项目而确需延期的,须提前2个月提交《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表》,经合作导师签字、马克思主义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博管办批准备案。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其总在站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延长期内,博士后一般不再享受学校和学院提供的相应待遇,但在站期间特别优秀的,经协议酌情予以一定待遇。

### 三、出站考核

1. 博士后人员应在出站前1个月提出出站申请,并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
2. 流动站组织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出站考核。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将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博士后办理办公室。

### 四、薪酬待遇

1.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由学校为其发放工资津贴,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学校予以一次性住房补贴2万元。薪酬实行年津贴制,其中A类博士后年薪不少于18万元(税前),B类博士后年薪15万元(税前)。在职博士后不享有固定薪酬。

2. 博士后在站期间,马克思主义学院以课题项目的方式立项科研资助。其中,A类博士后6万元,B类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5万元。

3. 在站博士后人员以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达到在站期间应完成的科研任务后,超出部分按照学院在职教师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如承担了学院安排的教学、管理及其他科研工作等,享受与学院教工同等标准的课时费、经费、补贴、奖励。

4. 在站博士后可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考察交流活动。学院鼓励博士后参加国内(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按照学院教工的标准和要求予以往返交通住宿费用报销及补助。在站博士后可按照学院教师标准申请著作出版资助。

5. 学院支持符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条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申请认定中级(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 五、其它要求

其它未经本管理细则约定的要求以《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规定为准。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

2020年3月

